

(香港僱主聯合會用箋)

(譯文)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香港僱主聯合會全力支持當局逐步改善僱員的福利。本會並向僱主提倡“負責任僱主”的概念，鼓勵他們在人事管理的政策方面採用優良的僱傭措施。上述規例所規定的定期身體檢查，對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確提供較大程度的保障。

對於當局建議增訂一項條文，要求僱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工人暫停受僱期間為他安排調職，本會完全理解建議的良好動機。但與此同時，本會認為該規例的條文必須是可予以施行的規定，否則只會製造混淆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舉例而言，要決定合適的職位是否存在會有困難。僱主是根據僱員在特定職業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而僱用他，而這些知識和技能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範疇。除非有真正的職位空缺，安排僱員擔任其他職位只會加重僱主的負擔和損害和僱員的關係。在僱員是否接受有關工作方面，也可能出現問題。因此，建議的規定可能會為雙方面帶來更多問題，而非給予有關工人更大的保障。

在僱員暫時或長期停工期間，僱主須負擔所有的法定補償，包括疾病津貼、長期服務金等。不切實際的條文只會為僱主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並損害本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吸引力。

本會深信，只有在勞資雙方自願和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調職安排才是實際可行的做法。因此，本會懇請小組委員會在落實上述規例時考慮以上的意見。為促進僱主採用最佳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可以考慮把上述意念併入勞工處即將就最佳管理措施而刊印的指南內。

閣下如欲與本會作進一步討論，請即聯絡本會的行政總監馬黎碧蓮女士(電話號碼：2528 0712)。

主席  
施以誠  
(簽署)

副本致：僱員關係及立法事宜委員會 (Employee Relations & Legislation Issues Committee)主席Norman Yuen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代表麥建華博士

2000年3月24日